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黄府督复〔2022〕3号

黄浦区人民政府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056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莫彬彬代表提出的“关于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世界级滨水区的总体要求，我区自2019年8月起分期推进苏州河景观提升工程，2021年5月底全面竣工并对外开放。由于历史原因和地理条件限制，苏州河黄浦段岸线长期存在腹地相对狭窄拥挤、沿线老旧小区和历史建筑众多、综合环境品质较差等问题。为充分提升苏州河黄浦段公共空间品质，

我区在设计、建设过程中，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按照“应设尽设”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场地设置了无障碍通道，但部分通道因场地条件所限仍未达到连贯要求。后续我区将结合周边地块开发，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硬件设施改造和提升，力争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攻克难点、弥补短板，进一步满足视听障碍群体和老年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增强特殊人群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下一步，将根据我区制定的“一街一路”示范区域实施意见，注重建管结合，推进滨水区域便民驿站、公厕、无障碍设施等规划布局，完善滨水公共空间管理制度和机制，着力提升滨水空间贯通开放后续管理水平和服务能级。同时，我区计划组织区、街道两级无障碍督导队，分时分段对“一江一河”沿岸开展无障碍环境督导。督导内容包括：沿岸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沿岸港口、车站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是否设置发布信息的文字显示系统、语音提示系统，为残疾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轮椅等必要帮助；沿岸公共服务单位是否配备电子信息显示屏、手写板等辅助设备，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障碍者提供文字信息服务，为视力障碍者提供语音信息服务，方便其办理业务；沿岸公共停车场是否有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和显著标志标识等。计划开展2022年“一江一河”沿岸残疾人无障碍环境体验活动。通过模拟出行游玩、办事观光等过程，结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中的设计要点，收集汇总“一江一河”沿岸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意见建议，共同营造与全球城市核心区相匹配的无障碍环境。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

承办单位地址: 福建中路 2 号　　邮编: 200001
联系电话: 33134800-12771、20846　　联系人: 张晓红、徐黎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